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依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「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」及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。

（一）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、第 31、33 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3 條等相關規範。

（二）非本校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。

（三）應於就任時未滿 65 歲，並具下列條件。

1.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。
2.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3.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4. 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。
5.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（四）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80138398 號函規定，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；且不曾有經教育部、科技部（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三、候選人推薦方式

（一）遴選期間以公開方式接受推薦人選。

（二）由本校董事會推薦。

（三）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0 人以上聯名推薦，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
(四)由本校校友會理事會議推薦。

四、推薦者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、治校理念，並說明推薦理由。

五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至本校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<https://presidentalsearch.cgust.edu.tw/>)下載相關表件，請以雙掛號郵寄本校「長庚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請於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前送達，寄送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)，或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簽收時間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所送表件，恕不退還。

六、本會聯絡資料

聯絡人：長庚科技大學第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周鴻奇委員

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

電話：03-2118999 分機 5595

傳真：03-21188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chi@mail.cgust.edu.tw